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維持刊登。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591	53,224
銷售成本		(42,768)	(38,350)
毛利		16,823	14,874
其他收入		175	85
銷售開支		(3,770)	(2,6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64)	(4,194)
經營溢利		5,964	8,079
融資成本		(47)	(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5,917	8,038
所得稅開支	5	(2,134)	(2,327)
期內溢利		3,783	5,7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	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68	5,7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5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18	52,086	16,867	518	90,550	165,439
期內溢利	-	-	-	-	5,711	5,711
其他全面收益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8	-	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	5,711	5,76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8	52,086	16,867	576	96,261	171,20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67	83,348	23,679	(362)	120,315	233,647
期內溢利	-	-	-	-	3,783	3,783
其他全面開支						
- 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	-	(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	-	3,76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7	83,348	23,679	(377)	124,098	237,415

* 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約人民幣約230,74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79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rize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有獎先生（「許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開發和運營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且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來自銷售以下品牌及性質的產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		
「爵士兔」品牌產品	49,394	46,424
非品牌產品	6,966	6,800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56,360	53,224
電子商務：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3,231	-
	59,591	53,224
性質：		
常規產品	42,159	40,349
定制產品	13,376	11,901
其他	825	974
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56,360	53,229
電子商務：必需品及其他家居產品	3,231	-
	59,591	53,224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用	3,061	2,397
- 以租賃方式持有	388	243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1,242	500
有關辦公室的短期租賃開支	240	-
租賃終止時的租賃修改收益	(8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680	32,267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691	1,2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22	3,67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76	198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概無計提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計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34	2,3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783	5,711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千股)	748,483	6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45,147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482,760	6,667

附註：

(i)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以及開發和運營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許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

本集團推動生產種類齊全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包括設計及生產模具)，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小部分出售予海外國家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及沙特阿拉伯。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錄得增長約12.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需求增加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新的電子商務分部的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2百萬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外部機會及挑戰的影響，如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生產技術的進步及來自替代品(如市場上由其他材料製成的一次性快餐盒)的競爭。董事認為，維持產品安全及環保、品牌推廣、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定制仍將是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所有競爭對手共同面對的未來挑戰情況下，與其競爭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業內的市場地位，透過實施業務計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鑒於過往幾年電影業發展迅速且中國監管環境改善及政策優惠，董事認為，此時被動投資於電影項目將使其能夠利用中國COVID-19疫情已逐步緩和及大眾娛樂需求將反彈的機會，並抓住新興電影業的發展機遇。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收購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頤臻影視**」)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571,430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董事認為，該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乃為一項適宜的投資，亦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此外，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通過收購持有北京優拼匯的優拼匯企業有限公司(「**優拼匯企業**」)，獲得北京優拼匯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優拼匯**」)100%股權。北京優拼匯從事開發運營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推出新的電子商務應用程式平台「易和天下」，其為一個涵蓋日用品、特色農產品、美容護膚、家用電器及其他產品的網絡平台，並可提供新穎的團購方式以滿足客戶的消費需求。

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在我們的電子商務應用程式平台「易和天下」向第三方廣告商提供廣告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拼匯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成立一間新合資公司北京易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和」），及因持有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已安排透過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使北京優拼匯可控制北京易和100%的實益權益。為了根據中國外資持股限制持有北京易和的最高許可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北京易和的股權結構變更為由北京優拼匯持有50%及由程德南先生持有50%。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12.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新的電子商務分部的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11.5%。有關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加所推動。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27.9%及28.2%。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40.4%。有關增加與一次性塑料食品儲存容器的收益增加相符，因為於COVID-19疫情後在中國安排更多的展會導致產生更多的銷售人員成本及運輸開支。銷售開支的增加亦是由於新的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銷售開支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7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7.3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研發成本、專業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日常運營產生的其他成本。該增加主要由於可能從GEM轉至聯交所主板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亦由於新的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00元或約1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47,000元。其主要由於有關於租賃期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維持在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3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在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通過股份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2.8百萬元(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委任專業第三方進行本公司擬將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籌備工作。於本報告之日，尚未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1,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0.28%
	實益擁有人	74,482,760股 普通股	好倉	9.95%
		375,982,760股 普通股		50.23%
許麗萍女士 (「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75,982,760股 普通股	好倉	50.23%

附註：

- 許先生持有Priz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Prize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許麗萍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Priz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0.28%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482,760股 普通股	好倉	9.95%
		375,982,760股 普通股	好倉	50.23%
Merit Winner Limited (「Merit Winner」)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2%
許文杰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2%
許美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67,5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02%
優拼匯投資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8.55%
胡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4,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8.55%

附註：

1. Merit Win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Merit Win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許美雅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優拼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昆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昆先生被視為於優拼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擁有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B.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權益的其他人士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或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鑒於目標公司於電影項目中持有的權益經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後由35%調低至10%，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許先生、頤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頤和影視**」）及宮宗藩先生（「**宮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收購頤臻影視傳媒有限公司（June Pictures & Media Limited）（「**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0,571,430元須由本公司透過(i)向許先生發行及配發74,482,760股新股份；(ii)向頤和影視發行合共人民幣3,085,714元的債務工具；及(iii)向宮先生發行合共人民幣3,085,714元的債務工具結算。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次收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許麗萍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許先生為董事長。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iv)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於業績呈交董事會作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